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91.05.06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2.12.03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28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9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第三條「各學系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成立實務學習委員會與建置完整之實習機制」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系為了使學生認識休閒服務業，增加實際經驗，以利未來實務與理論之整合，並培養專業管理能力，特設立校外實習課程。
- 三、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學生實習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大學部三、四年級導師擔任該學年委員，實習總督導由系上擇定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擔任委員提供建議。
- 四、校外實習由學生自行選擇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之暑假至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之寒假至四年級下學期進行。
- 五、實習時數須達720小時或六個月，並依實習三方合約執行。
- 六、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實習委員會選定國內外優良飯店、餐廳、烘焙坊、旅行社、航空運輸..等且能提供至少六個月以上實習之相關單位，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七、本系校外實習單位遴選（企業評估）程序如下：
 - (一)由實習委員會遴選國內外深具實習價值、具體訓練計畫及專業水準之實習單位。
 - (二)邀請蒞校參觀及舉行先期座談或派員實地訪視評核。—

(三)由實習單位填具校外實習單位資料表及實習計畫書。

(四)實習委員會審核實習單位。

(五)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 八、國內校外實習單位須為學生辦理勞保、團保、健保，並安排技能訓練課程，每日工作八小時，學生不得擔任非相關及危險之工作。
- 九、校外實習單位以能提供住宿與餐飲為佳，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如係無法提供住宿，則須指導學生解決住宿與交通安全問題，或優先考量以學生戶籍為實習地點。
- 十、每年海外實習計畫申請依據亞洲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之第四項至第六項內容（學生申請資格、申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依選送計畫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亞洲大學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
- 十一、校外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校外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十二、實習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實習文件，逾期即不接受辦理。
- 十三、校外實習期間，本系會安排訪視輔導老師，實際了解學生實習狀況，訪視輔導老師應上傳「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以供學系參考；另由校外實習單位定期通知本系與學生家長，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
- 十四、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儘速於一個月內與本系聯繫協調之。如在一個月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送交實習委員會議討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或於另一學期再申請實習。

十五、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學生應於學期中、學期末回校進行口頭報告(國外實習者得以影片辦理)，並於期末繳交實習書面報告一份並將檔案上傳至亞洲大學實習就業資訊平台與填寫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十六、學生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至亞洲大學實習就業資訊平台填寫「實習單位考核表」與滿意度調查表。

十七、校外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一)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考核佔五十分。

(二)本學系授課老師訪視輔導考核及學生實習心得報告佔五十分(國內校外實習學生未回校進行期中、期末報告以及海外實習未繳交期中、期末報告影片者，視同期中考、期末考未到，實習不予通過)。

十八、學生若遇特殊狀況或情事如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原班導師申請，實習委員會同意得修習本校三門課取代實習學分。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因個人身心健康因素中止實習者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得參加勞動部就業學程或至系上協助招待所運營及清潔，取代實習學分。

(三)申請碩士預修生學程，得由班級導師推薦，由實習委員會另行協助安排適當之實習單位。

十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作為休閒遊憩暨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依據。